

# 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

# 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

## 关于开展四川省民办高校文化传承 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

### 省内各民办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讲话精神，总结我省民办高校在优秀文化传承教育方面取得的成果，促进民办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《四川省民办高校“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”评审管理办法》，经征求院校意见，并请示省教育厅及省民办教育协会，决定组织开展四川省民办高校文化传承优秀成果评奖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评范围

全省各民办本科院校（独立学院）、高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评选。

### 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成果须符合时代价值，传承的主要内容为核心思想观念、中华传统道德、中华人文精神。

（二）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丰厚土壤，将国家和地方

优秀传统文化与民办高校的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艺术体育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等环节深度融合，有序推进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促进立德树人。

（三）取得明显务实成效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。

（四）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。
2. 全省民办高校在职的教学、科研、行政人员，且直接参加成果实施的全过程，做出主要贡献。
3. 作为第一申报人，原则上每人1项；本次申报每人不超过2项。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6人。

（五）凡属以下情况之一，不能参与此次评奖：

1. 已获同级及其以上相同或相近类型评奖的成果；
2. 权属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；
3.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的。

### 三、推荐数量

每校可推荐申报3项，2万人以上的可推荐申报4项。

### 四、评审程序

分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，分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校推荐。各高校自行组织校内评审，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秘书组初审。评审委员会秘书组根据基本条件要求对报送的项目资料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提交专家组评选。

（三）专家组评选。在全省遴选专家，组成专家组，对符合基

本条件的成果评选打分。

(四) 评审委员会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对专家评选结果集中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(五) 公示。评审结果通过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网站进行公示。

(六) 审批。经公示无异议，由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批准、发文。

## 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材料：评审项目需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提交以下材料排序并填写《四川省民办高校传统文化传承优秀成果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（附件 2），《四川省民办高校传统文化传承优秀成果申报评奖推荐书》一式一份（附件 1）。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

1. 成果总结（5000 以内，电子版和纸质版）

2. 佐证材料。能够支撑“申报书”和“总结”内容的证明材料。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

3. 将推荐书、总结、佐证材料，按顺序装订成一册。

4. 电子档材料是将纸质材料扫描制成 1 个带目录 PDF 文件，文件以申报项目加申报学校命名（≤30MB）。

(二) 报送时间

各学校请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（≤30MB）交于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。

联系人：林奎 邮箱：MBJYYJZX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2838800116 15680369996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岷东段 9 号四川工商学院行政楼 926（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）

附件：

1. 四川省民办高校文化传承优秀成果申报推荐书
2. 四川省民办高校文化传承优秀成果汇总表

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  
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  
2023年9月15日

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  
研究中心  
2023年9月15日